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毕节市公安局采购特殊装备排爆机器人等相关设备合同

供方: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K00595E

法定代表人: 田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街道

延安中路 20 号信合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851-85252880

需方: 毕节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400009650229A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联系电话: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需方采购特殊装备排爆机器人等相关设备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一、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排爆机器人	HJ-RBOT710	捍疆前沿科技(北	/	台	1	67700	67700	
机器人用销毁器	EG29A1型	立	/	台	1	70	70	
便携式高清超薄X光机	HF-00H		/	台	1	39	39	
便携式痕量炸药探测器	Finder-Bdge-785		/	台	1	1180	1180	
夜视仪	GR-WG-S	北京金锐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	台	2	1000	2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圆整 1539000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其中, 税率为: 若后期税率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③ 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 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 作为订货定金,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__%。

③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需方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获批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④其他方式:___/___。

2.付款方式:___银行转账___(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供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___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公司___

开户行:_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行营业部

账 号:___5172___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___合同生效后7日内___(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毕节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备注	: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 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双方同意依据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或产品生产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需方应在供方所供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 之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章, 如因需方收货或验收不及时给供方造成损失的, 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对产品有异议, 需方须在该时段内书面提交供方, 否则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已接受并认可供方所供全部产品符合要求。

3. 供方同意 【免费】 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调试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为标准, 培训以需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标准。

4. 若为有偿安装调试或培训, 相关费用约定为: _____ /

5.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需方应于 48 小时 内组织共同综合验收, 如因需方验收不及时导致供方遭受损失的, 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综合验收合格的, 需方应及时向供方 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 需方应在验收后 48 小时 内向供方 异议, 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 且禁止使用, 若因需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的, 相关责任由需方承担。供方接到需方验收书面异议后, 经调查核实确认异议情况属实, 且非需方或最终用户责任造成, 供方将按照货物生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需方退换相关货物。

五、退、换货条件及流程

退、换货条件

(一) 非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原因, 供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需方或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货, 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 货物在质保期内, 非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原因, 供方提供货物有严重瑕疵或质量问题, 且无法正常运作、使用, 并经多次反复维修仍无法正



常运作、使用的,需方或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方换货,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需方或最终用户共同承担。

退、换货流程

1. 因条件(一)而要求退换货的,需方或最终用户应在供方所供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方,并妥善保管且禁止使用该等货物直至供方相关工作人员接手为止,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操作或使用或保管不善,供方可拒绝退、换货。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以口头形式异议的,供方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已接受并认可供方所供全部产品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请求供方退、换货。

2. 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条件(二)而要求换货的,需方或最终用户应自货物验收 15 日内,向供方提交书面情况报告书,自报告书提交之日起,需方或最终用户禁止使用该等货物,并妥善保管、维护直至供方相关工作人员接手为止,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操作或使用,供方可拒绝退、换货。若供方发现需方或最终用户自报告书提交之日后,仍然使用该等货物的,供方有权拒绝换货,并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对该等货物已接受并认可。若需方或最终用户未在本条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或以口头形式异议的,供方视为需方或最终用户已接受并认可供方所供全部产品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请求供方退、换货。

六、禁止退、换货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需方或最终用户退、换货:

1. 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原因,致使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
2.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需方或最终用户未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交异议书



或情况报告书的;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 需方或最终用户未组织验收该等产品或货物的;
4. 因需方或最终用户操作、管理、使用不当, 致使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使用的;
5. 需方或最终用户自异议书或情况报告书提交供方后, 仍使用该等产品或货物的;
6. 需方或最终用户自异议书或情况报告书提交供方后, 未做到或尽到妥善保管该等产品或货物义务, 致使该等产品或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
7. 因第三人/方原因造成该等产品或货物毁、损、灭失的;
8. 因第三人/方原因致使该等产品或货物无法正常运作、使用的;
9. 在货物初步验收后, 因不可抗力(如: 地震)致使等产品或货物毁、损、灭失的;
10. 该等产品或货物因正常使用即会产生正常耗损的;
11. 其他。

七、包装及随机备品: 按原厂包装, 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八、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 同时需方应承担供方因取回货物而产生的费用、履行本合同的可得利益以及其他损失, 并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九、风险转移: 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 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 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十、产品质量



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负责协调厂家进行处理,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十一、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配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 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供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以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市场价为标准由需方承担并支付。

十二、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经营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客户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客户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 1 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万分之叁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 万分之叁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春节等节假日或“双十一”、“双十二”期间物流繁忙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除外。

2.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依该条款的约定履行。

十三、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或需方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供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准备履行本合同而遭受的损失以及供方履行本合同的可得利益，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需方所在地人

十五、特别约定

1. 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供方有权追究需方违约责任，并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总货款的 20%，赔偿金计算方式为：供方实际损失的 2 倍。

2. 供方需保证产品供货质量，若质量不符合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需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总货款的 20%，赔偿金计算方式为：需方实际损失的 2 倍。

3. 保修期内，由供方联系厂家进行维修，若供方 7 日内未联系厂家进行维修，需方自行联系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进行全额支付。



十六、送达地址

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如任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合同首部约定执行。

2. 双方一致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作为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3.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可采用邮寄方式,寄出后第3日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也可采用电子邮箱方式,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被通知方不得以未收到邮件抗辩。

十七、其他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贰份,需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

签订日期:2022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

签订日期: